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全顺铁合陶瓷原料厂陶瓷白釉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全顺铁合陶瓷原料厂陶瓷白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全顺铁合陶瓷原料厂陶瓷白釉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全顺铁合陶瓷原料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崎头社黄厝埔后旱园(柯昭彬厂房)
环评机构：	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全顺铁合陶瓷原料厂陶瓷白釉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崎头社黄厝埔后旱园(柯昭彬厂房)，占地面积 35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预计建成后年产陶瓷白釉 330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外排至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原辅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水雾喷淋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使用时加强维护，采取隔声、封闭、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的粉尘、沉淀污泥回用于生产；铁屑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